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蕭舜憶

李佩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4,2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蕭舜憶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佩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4,28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
01 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02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4 為全部到期。

05 (五)詎債務人蕭舜憶自民國114年7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6 今尚欠新臺幣54,2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
07 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佩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08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10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,287 元	蕭舜憶、李 佩怡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5 年1月12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,287 元	蕭舜憶、李 佩怡	自民國114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